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5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50 号

致：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2019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2019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徐文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4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881,1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3%。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保函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实际控制人徐文辉夫妇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

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7：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8：同意23,881,17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9：

议案内容如下：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2019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辉夫妇以个人信用，为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及上海农商银行北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2.96亿元信用担保。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徐文辉、邵永丽、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徐文辉、邵永丽、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效表决权股数为736,823股。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736,823股，同意票占本议案审议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 嵩：

叶乐磊：

陈薇薇：

ANGDA

2019年4月28日